

編輯單位	總務室	食安事件應變處理 作業	文件編號	AB120-008
制定日期	111/12/07		頁次	4
修訂日期			版次	V1.0

1. 目的：

強化校園食品供應品質及學校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標準程序，以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，建構優質的校園餐飲衛生環境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凡本校食安作業，均依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
3. 權責單位：

審核：總務室、校安中心

執行：總務室

4. 作業程序：

4.1 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流程

4.1.1 教職員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通報至校安中心

4.1.2 校安中心指派學務處協助學生盡速送醫

4.1.2 校安中心指派總務室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

4.1.3 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

4.2 處置流程

4.2.1 學務處協助與學生家長溝通，關心學生健康。

4.2.2 總務室配合衛生機關檢體採樣，了解責任歸屬並處置。

4.2.3 校安中心更新校安通報

4.2.4 校安中心統一對外說明

4.3 後續處置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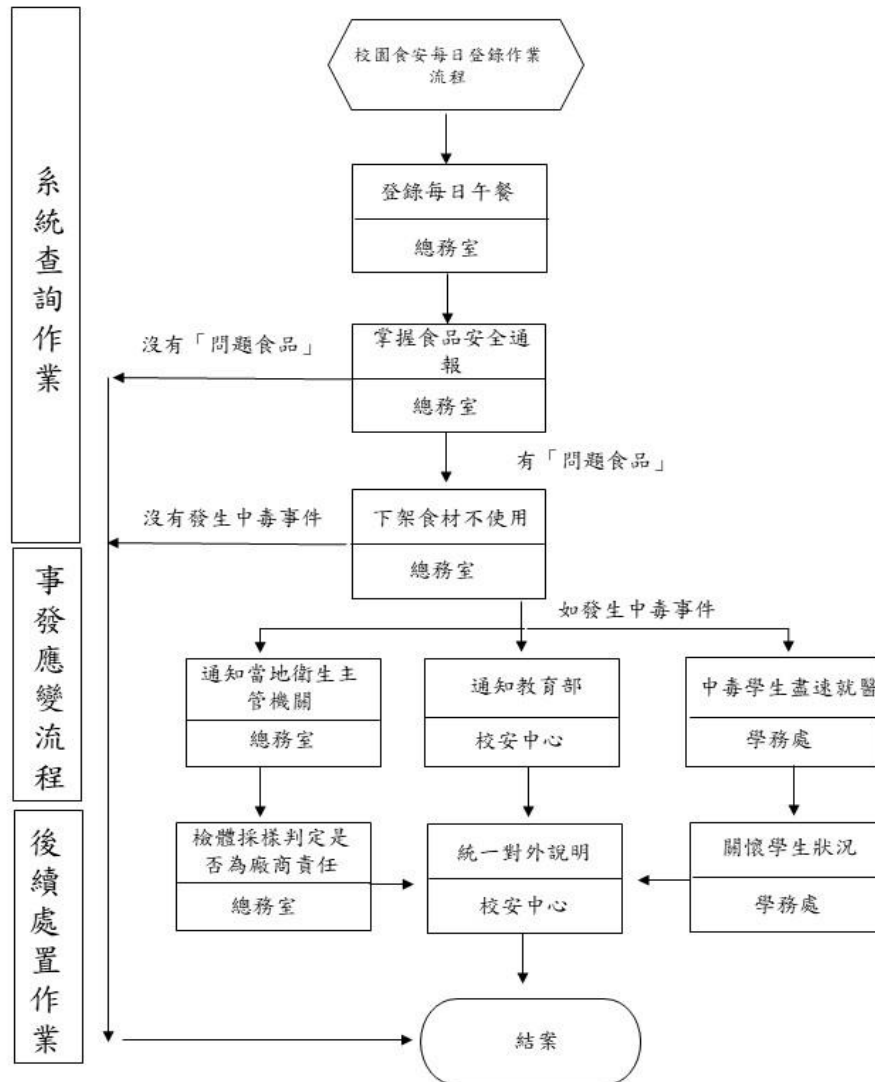
4.3.1 判斷是否為廠商責任，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記點、繳納違約金及契約終止等作業。

4.3.2 持續加強校園食品衛生管理及關心師生健康。

5. 流程圖：

流程圖：校園食安每日登錄作業流程

4 作業程序/4.1 申請流程



6. 控制重點：

6.1 依照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定義，採樣檢體需 200-450ml(g)
(4.2.2)

7. 使用表單：

8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8.1 學校衛生法

8.2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

8.3 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定義

8.4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8.5 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